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王怡真
電 話：(02)7736-7458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1490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幼兒園依勞動基準法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得否於幼兒
午睡時間輪流休息及幼兒午睡時間照護人員配置疑義一案
，詳如說明；另本部104年7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06872
9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35條規定：「勞工繼續工作4小時，至少應有30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是以，依勞基法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連續工作4小時應至少休息30分鐘，以維護其勞動權益。
- 二、復查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以下簡稱教保準則)第7條第4項規定：「第2項所定午睡時間，2歲以上未滿3歲幼兒，以不超過2小時為原則，3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以不超過1小時30分鐘為原則；並應安排教保服務人員在場照護。」爰依勞基法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如於幼兒午睡時間輪流休息，幼兒園除應視園(校)務運作暨管理實際需要調配人力外，應至少安排1名教保服務人員在場照護，且



1040149077

為能落實照護，該照護人員應保持警醒，以及時因應幼兒突發狀況，俾兼顧教保服務人員勞動權益及維護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

三、本部104年7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068729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勞動部、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2015-12-22
17:24:44
電子公文
章

裝

訂



線

